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培梅
電話：(02)2312-582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peimeichen@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養豬產業安全，精進廚餘養豬場之蒸煮監控措施，
將持續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0月22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部於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公告略以，「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另查本部114年10月26日農防字第1141863128號「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公告略以，「自114年10月22日12時起至114年11月6日12時止，辦理禁止輸送豬隻措施、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及肉品市場豬隻限於原市場內屠宰措施。」，合先敘明。
- 三、依據114年11月5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決議(下稱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決議)，基於截至114年11月6日止，除了臺中案例場之外，全國無異常案例發生，爰自

高雄市政府 1141107



11406347600

114年11月6日12時起恢復活豬運載，並自114年11月7日凌晨0時起，恢復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惟基於本次發現非洲豬瘟案例場之傳染源與其使用之廚餘有高度相關，為確保養豬產業安全，廚餘養豬場仍持續維持禁止廚餘養豬。

四、於第一階段禁用廚餘養豬期間(自114年10月22日至114年11月6日止)，本部為減輕廚餘養豬業者因轉用飼料而增加飼養成本，及協助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地點所衍生之油資費用，本部業提供飼料差額補助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以協助廚餘養豬業者儘速轉用飼料，及協助環境部建立廚餘清運體系，相關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可洽農業部諮詢專線0800-557-998，惠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廚餘養豬業者。

五、至第二階段持續禁用廚餘養豬期間(114年11月7日起算)，基於環保機關已建立廚餘清運體系協助相關清運作業，爰本階段不提供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以減少廚餘養豬業者因協助載運廚餘而增加傳播疾病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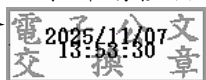
六、另依據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決議，為阻斷廚餘傳播病原之可能性及防範未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廚餘養豬業者應達到「蒸煮設備應重新檢視查訪與確認、即時監控蒸煮資訊與落實稽查、相關管理法令規範要完畢」等3大要件，方能重啟使用廚餘養豬，其中蒸煮設備之檢視與查訪，涉及跨部會、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屆時惠請貴府亦派員出席聯合稽查作業。

七、基於近期地方政府查獲禁止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廚餘養豬業者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屬蓄意違法情事，依據非洲豬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9次會議決議，禁止廚餘養豬期間，
違規使用廚餘之養豬業者，本部不給予飼料差額補助及廚
餘清運油資補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漁業署、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



裝

訂

線

